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2】010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主体及其发行的“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湘粮债”）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湘粮债”）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2021年6月22日，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湖南粮食于2022年4月8日披露了《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提前摘牌公告》称，湖南粮食由于“20湘粮债”债券全部回售，根据《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在2022年4月8日兑付“20湘粮债”剩余全额本金及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同时，湖南粮食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提前摘牌公告》称，湖南粮食由于“19湘粮债”债券全部回售，根据《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在2022年4月25日兑付“19湘粮债”剩余本金及2021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截至2022年5月5日，“19湘粮债”和“20湘粮债”均已完成兑付。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湖南粮食主体及“19湘粮债”、“20湘粮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湖南粮食主体及“19湘粮债”、“20湘粮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